

公园的荷花今夏为何不开花?

公园方:暴雨天气和部分养殖鱼撕咬所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徐志远 文/图)近日,市民项女士向安庆晚报热线反映,今年夏季安庆菱湖公园荷塘里只见荷叶,不见荷花盛开。

7月10日,记者来到菱湖公园看到,荷塘内荷叶成片,但却几乎看不见荷花踪迹,来赏荷的市民大多跑了个空,只有少数市民在荷塘旁闲聊散步。“往年这个时候菱湖公园荷花正是大量盛开的时候,特别好看,许多人来赏花打卡拍照,今年却看不到荷花,很奇怪。”来赏花的市民刘女士遗憾地说,今年荷花未开,整个荷塘内都缺乏生机。

记者随机采访了多名市民,大部分人表示并不知情。

随后,记者联系了菱湖公园主任石庆忠,他告诉记者,今年菱湖公园没有荷花主要有两个方面原因:



图为菱湖公园荷塘里的荷花。

一是因为5月27日安庆下了一场暴雨,导致很多荷叶被淹,荷花很难再长出来。另一个原因主要是公园近

年来养殖了很多鱼类,有些鱼喜欢撕咬藕芽,藕芽咬断了以后,荷花也难以再生长出来。

四男子深夜拉车门盗窃私家车

民警快速破案 被盗财物已全部追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陈林)近日,安庆市公安局迎江分局通过缜密侦查,侦破系列“拉车门”盗窃车内财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四名,悉数追回被盗财物,为群众挽回损失八千余元。7月10日,四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6月22日至7月5日,迎江分局滨江派出所陆续接到两起报警称:其停放在小区停车场内的私

家车车门忘记上锁,车内物品被盗窃。接警后,滨江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至现场,经查,两车内共有数包高档香烟、一枚金戒指、一条金貔貅手链均被盗,总价值达八千余元。民警迅速开展案发地周边走访调查取证工作,通过综合研判,发现倪某某、叶某、杜某某、汪某某等四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且四人已乘车前往桐城。7月5日晚,分局组织精干警力赶赴桐城,四名盗窃嫌疑人被抓获。经审讯,倪

某某、叶某等四人对其盗窃高某车内财物并转卖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嫌疑人供述,因身上没钱花,便萌生拉车门盗窃财物换钱的想法。

目前,四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被盗价值八千余元财物已全部追回并悉数归还。

警方提示:广大车主提高防盗意识,下车落锁,车内不放贵重物品,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凝心聚力巧解百万纠纷 高效助企纾困解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程雨 卢朗)7月3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开发区法庭审理的一起企业间租赁合同案件完成案款发放,“百万”纠纷得以顺利化解。

某A公司租赁某B公司厂区用于生产经营。连续签订的10年合同期满后,某A公司又继续使用一段时间,在自家厂房新建完成后,某A公司便通知某B公司不再继续租赁。某B公司则提出,租赁的厂房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须完成修复后才能交付、搬离。双方矛盾一度升级至发生冲突,并报警处理。之后的一年多时间里,双方也曾试图协商处理,但未能促成。

2023年1月,某A公司以预付的租赁保证金15万元须退还为由,起诉某B公司。某B公司立即反诉,要求某A公司支付欠付租金37.24万元,赔偿厂房损失

63.61万元,同时还要求支付违约金15万元,合计115.85万元。某B公司一并提出现场勘验、损失评估的申请。

承办法官考虑到双方均系园区企业,合作关系长达10余年,应当具备一定的调解基础。在协调人民陪审员参与现场勘验的基础上,多次专程邀请园区行政领导参与案件沟通、协调,但双方之间仍存较大争议。现场勘验就“该不该修复”的争议达成一致后,又对“应如何修复”“修复的费用如何确定”“修复期间的租金损失”“是否违约”等问题产生分歧。

经咨询评估机构,承办法官得知,按正常的损失评估程序推进,须先明确修复方案,再依据确定的修复方案进行工程造价预算,这样才能确定损失。而一般来说,启动评估程序花费的时间较长,须预交的设计、评估费用都较高。考虑本

案实际存在“厂房原状不确定”、“修复方案争议较大”等因素,本着为企业纾困解难角度出发,承办法官没有选择机械的推进评估程序,而是就案件本身以及评估的实际情况与双方企业及其代理律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由当事人慎重的作出选择。最后,双方企业均明确表示,就厂房损失同意由法院参照各种因素综合判定,不申请进行专业的损失评估。承办法官考虑案情实际,综合案件的各种因素作出最终判定。

判决后,双方企业均表示服判息诉,并积极履行案款交付。至此,一起企业间涉“百万标的”的租赁纠纷得以顺利化解。这其中,有双方企业、双方代理律师的理解与包容,各退一步、共促发展;有人民陪审员、园区行政领导的参与和助力,共劝一句、多元化解;有法官、法庭、法院为助力企业发展进行的努力和探索。

蹲守9小时抓获“白日闯”盗窃男子 牵出系列跨省侵财案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孙春旺 张光明)7月9日,宿松县公安局许岭派出所民警经过连续9小时的蹲守,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史某抓获归案,破获系列“白日闯”盗窃案7起,为全县公安机关开展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再添战果。

7月9日凌晨3时许,巷道纵横的宿松县许岭镇许岭街,笼罩在夜幕之中。此时,辖区许岭派出所民警正蹲守在一条街巷的角落,大家的目光紧盯着一户普通民宅,该民宅的大门紧闭着。这是该所通过蹲守方式,抓捕“白日闯”盗窃案件嫌疑人史某。

早晨6时许,史某家的大门终于打开了,走出来的人,是史某的父亲。民警没有采取行动,他们在等待史某的出现。又等了两个小时,史某仍未出现,民警依然没有采取行动,因为此前民警多次上门抓捕史某,由于史某潜逃在外均未果。这次,民警通过调查走访,得知史某于7月8日下午有可能潜回家中,但不能确定史某就在家中,若贸然进入史某家里抓捕,一旦没有抓捕到史某,就会打草惊蛇,以后抓捕史某的机会更少了,所以民警决定瞅准史某出入家里的时机实施抓捕行动。

11时10分,一名男子,从屋内缓步走了出来,男子站在门外眼睛环顾了一下四周后,又走入屋内。此人正是史某。在附近蹲守了9个小时的民警,迅速出击,成功将史某抓获。

7月2日中午,一名窃贼趁许岭镇甘霖村两户居民外出干活之机,采取攀爬、撬窗手段,实施入室盗窃。接警后,许岭派出所所在县局刑侦大队协助下,通过深入侦查,认定该案系许岭街盗窃前科人员史某所为,但史某已逃之夭夭。

就在许岭派出所紧锣密鼓地开展追捕工作时,7月6日,湖北黄梅县公安局向宿松县公安局发来通报,称本案的史某,自去年10月份以来,共在黄梅县实施“白日闯”盗窃5起,涉案金额8万元,请求宿松县公安机关协助抓捕。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史某对在许岭镇实施“白日闯”盗窃2起、在黄梅县实施“白日闯”盗窃5起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许岭派出所已将犯罪嫌疑人史某移交黄梅县警方处理。